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经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所直接持有的7个目标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5%股权）的股权。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

2012年7月4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1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7月23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6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9月19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17日，原粤电集团持有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45%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7个目标公司的股权均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毕该等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后续事项

1、本公司尚需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事宜。

2、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3、本公司尚待向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本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交割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粤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标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粤电力，交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就粤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粤电力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律师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粤电力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向外资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相关手续，粤电力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粤电力尚需办理的注册资本变更验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粤电力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